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 040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1 栋 1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其中董事刘伟女士授权委托屈发兵先生代为出席并授权其表决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下新设定存账号，同时将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的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新设的定存账号中。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在审批额度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